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撥發口罩

第 8 次口罩領用通知

- 領用日期限於 109 年 2 月 15 日(星期六)、2 月 17 日(星期一)、2 月 18 日(星期二)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(中午不休息)。逾時視同放棄，本局不另通知。
- 領取地點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開標室
(臺北市市府路 1 號東南區 2 樓)
- 領用人員應出示所屬公會之職員證(或委任書)及身分證(或健保卡)，供發放人員核對身分。
- 領用單格式不符、未完成用印或逾時未領取者，均不得領用。
- 協助代發之各醫事人員公會，應每日回傳基層醫事機構領用清單予本局，俾利口罩配發作業。
- 承辦窗口：本局秘書室林先生(電話:02-27208889 轉 7098)。

領 用 單

領 用 日 期	109 年 2 月 日
公 會 名 稱	
領 用 人 員 職 稱	
領 用 人 員 姓 名	
領 用 人 連 絡 電 話	
領 用 數 量	一般口罩 片

理事長簽名(蓋章)

公會核印：